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84号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党委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收回闽财农指〔2025〕34号下达的部分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2045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附件：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收回情况表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收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收回金额
合计	20450
福州小计	6280.60
长乐区	1334.9
福清市	2200
闽侯县	2003.63
闽清县	515.02
永泰县	227.05
龙岩市小计	2015.25
长汀县	600
上杭县	600
武平县	407.25
漳平市	408
南平市	3600
光泽县	600
松溪县	600
政和县	600
浦城县	600
邵武市	600
建阳区	600
宁德市小计	3500
蕉城区	800
福安市	800
福鼎市	800
柘荣县	600
周宁县	500

地区	收回金额
三明市小计	3000
建宁县	600
泰宁县	600
明溪县	600
宁化县	600
清流县	600
泉州市小计	2054.15
德化县	1454.15
石狮市	600